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李会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东莞市大罗沙房地产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肇庆市广宁县房地产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
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